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徵求主任候選人

###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籍（具雙重國籍者須填具相關文件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醫學院畢業，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
### 二、推薦辦法：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3人(含)以上推薦。

### 三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被推薦人履歷表〔含1.服務經歷2.五年內著作目錄3.有關證件影本：身分證明文件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教師證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〕。
- (二)被推薦人對本科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發展構想書(A4紙10頁以內)。
- (三)推薦函正本。

### 四、起聘日期：104年8月1日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請將候選人書面資料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送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，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室轉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精神科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。